

#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

##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总结

2023 年以来，洞口县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医保部门，现将年度主要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我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职责等文件精神，明确履职责任，将履职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不断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通过抓好“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带头

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动各股室、中心立足本职工作采取骨干辅导、专家授课、座谈交流、视频学习、实操考核等方式，开展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学习和党风廉政教育。

（二）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局制定出台了《洞口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洞口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洞口县医疗保障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三）加强基金监管，持续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我局依托“互联网+监管”和智能审核平台，实现医保基金“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数字化、规范化、常态化。2023年，我局共监督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91家，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查出问题通过立案调查，行政处罚19家，追回医保基金165.8万元，行政处罚184.2万元；同时，通过开展民营医院管理不规范问题提级整改、五医联治和三批次违规收费问题专项自查自纠工作，各定点医药机构共退回医保基金47.72万元。2023年通过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共追回医保基金271420.72元。

（四）规范行政决策，促使重大行政决策法定化、规范化。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执行。所有行政处罚案件与涉嫌犯罪移送公安的案件均由法律顾问、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核后，集体研究决定，其他重大决策均由局党组会、局务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做出。

##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工作人员年龄偏大，知识结构有所欠缺，对专业法律知识学习不够。医保部门业务较为繁杂，涉及法律事项较多，执法人员整体年龄偏大，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仍需加强，存在对个别法规掌握不准、政策把握不透等问题，法制工作有时不够深入、细致。

（二）理论与实践结合不够，不能很好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工作中的矛盾问题。少数干部职工对于法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加强，需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干部学法普法、遵法守法纳入考核范围。

（二）将法治医保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

（三）严格依法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审核制度以及政务公开制度。

（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执法负面清单管理等制度。

（五）督促班子成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依法行政。

####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始终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法治医保建设纳入整体工作规划，融入日常，牢牢抓在手上。

（二）进一步增强法治建设的实效。要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理念，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掌握决策执行情况、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强化科技执法手段，加强联合监管与信用监管。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合同签订等合法性审核的专业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学法普法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要进一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

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前谋划，主动适应行政检查、行政执法等工作职能的变化，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基金监管能力，尽快适应监管工作方式的转变。

洞口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20日